

特别关注

□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健全司法保护机制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守护儿童,就是守护祖国的未来。5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介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30年有关情况。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12起典型案例。从校园欺凌到家庭暴力,从司法救助到心理疏导,连日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课题成为社会关注焦点。

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

近年来,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时有发生。家庭暴力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所造成的伤害不容小觑。现实中,未成年人受到监护人侵害后,往往在发现难、起诉难、审理难、安置难等实际问题。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已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最高法研究室副巡视员马东指出,《意见》对有关未成年人监护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进一步细化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规规定,明确了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法律虽然对撤销监护权作了规定,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撤销监护权的案件却非常少。在最高法公布的典型案例中,周某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案是上海首例监护人未尽抚养义务被撤销监护权的案件。

周某是秦某某、周某某婚后于1978年6月领养的孩子。1999年至2000年,周某吸食毒品屡教不改,还偷拿家中财物,与秦、周夫妇之间矛盾激化。双方于2000年11月经上海市长宁区法院主持调解,解除了秦、周夫妇与周某之间养父母与养女关系。此后,周某将其非婚生育女儿周某某一委托秦、周夫妇代为照顾。但当老两口接手孩子后,周某只是每年偶尔来看看孩子,也不支付抚养费。自2013年2月起,周某就没再看望过周某一,也没有履行抚养义务。

在审理期间,法院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长宁工作站进行社会观护。社会观护员反映,周某一自幼由秦、周夫妇照顾,周某偶尔回家一次。现一年多没有回家或者联系周某一。周某一明确表达希望和老两口生活在一起,不喜欢母亲周某。社会观护员建议从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出发,由老两口担任周某一监护人。

上海市长宁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在周某一的生父尚不明确情况下,生母周某作为唯一法定监护人,不亲自切实履行抚养周某一的义务,不承担抚养费用,未能有效履行抚养未成年人的义务,不宜再担任周某一的监护人。最后,法院判决撤销被申请人周某的监护人资格,变更申请人秦某某、周某某为周某一的监护人。

孩子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这个案件启示,并不是只有虐待未成年子女才会受到法律制裁,监护人长期不尽抚养义务,也会被剥夺监护权,由国家或者他人代为行使监护权。一旦发现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侵害,公民有报告的义务,这样才会逐步减少未成年人权益受到侵害。

守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14岁的小芊需要做出与其年龄不相称的艰难抉择:父母离婚后跟随父亲生活的她,在一次争吵后离家出走投奔了母亲,父母为了她的抚养权对簿公堂。想跟爸爸还是跟妈妈?面对法官的询问,小芊沉默不语。

“司法解释规定,未成年人已年满周岁的,抚养权归属应征询未成年人意



上图 5月26日,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来自困境二小等学校的师生走进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们通过以案说法、小品挑错、有奖竞猜等别出心裁、寓教于乐的形式为孩子们奉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安全教育微课堂。图为活动现场。 资料图片



右图 5月30日,山西省曲沃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来到辖区席村小学,向小学生介绍交通执法装备和交通安全常识。当日,多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陪伴孩子们开心迎接“六一”儿童节的到来。 乔晋春摄(新华社发)

见。”北京西城法院未审庭负责人甘小琴介绍,但在审判实践中,未成年人的意见时常含混不清甚至不敢、不愿表达,影响案件事实的查明。

小芊的抚养权纠纷,促成了西城法院涉少民事案件心理疏导机制的首次运用。在中国政法大学心理系专家帮助下,小芊表达了想跟随母亲,但又怕父亲伤心的真实想法。经过法官和专家多次调解、释明,最终,法院判决小芊由母亲抚养,父亲也选择尊重小芊意愿,接受判决结果。在判后回访中,小芊告诉法官,现在她和父母关系都不错。

“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常涉及亲情关系、家庭纠纷或人身伤害,未成年人本就面临亲情割裂、人身伤害等带来的心理创伤,进入诉讼后形成的恐惧心理和情绪压力,则可能带来心理上的二次伤害。”甘小琴告诉记者,西城法院尝试在上述案件中引入心理疏导机制,在征得未成年人监护人的同意后,由具备心理咨询资质的法官及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对有需要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心理咨询、心理调适,进而帮助家庭成员修复感情、化解矛盾。

西城法院未审庭法官郭威取得三级心理咨询师资质。她说,在意外事故或遭受暴力导致未成年人人身伤害这两种情况下,未成年人往往是身心俱创,产生心理阴影甚至严重的心理问题,亟需心理疏导的介入帮助度过心理危机。父母的监管缺位导致未成年人即使达到一定年龄可以独立生活,但潜在的心理创伤不容忽视。在加强心理帮扶的同时,还要保障其生活来源和受教育权等合法权益。

记者了解到,西城法院涉少民事案件心理疏导工作由法官先行疏导,专业机构心理咨询师为主导,引导未成年人父母共同进行,贯穿庭前调查、法庭调查、庭审调解、庭后矫治辅导、判后释明、回访等各个环节,形成“内外结合”的多层级工作模式。

“未成年心理问题不是一天形成的,有必要在诉讼前就关注他们的心理健康,而这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甘小琴建议,学校要将维护和增进学生心理健康水平作为教育目标之一,开展心理健康课程,设立心理咨询室。家长们也应纠正不当观念,理解和尊重孩子,扮演好家庭“心理医生”的角色。社区及公益组织机构也应当通过举办讲座、组织团体辅导、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等形式,筑牢守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防护线。

不懂法不畏法现象需重视

扇耳光、泼冷水、烟头烫、拍裸照……校园暴力犯罪多发引关注。记者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五年来,北京市法院共审结校园暴力犯罪案件近200件,占同期全部刑事案件的0.19%,校园暴力犯罪涉及的罪名相对集中,共同犯罪案件比例高。

近年来,北京法院充分贯彻落实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建立加害方和被害方对话机制,推广亲职教育工作模式,着力修复社会关系,推动家庭改善教育方法。此外,北京三级法院不断强化法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年均送法进校园300余次,受众未成年人7万余人,将“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融入到推进平安校园建设过程中。

北京中院统计显示,校园暴力犯罪主要集中在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和聚众斗殴罪,三类案件累计占比78%。校园暴力犯罪约有70%的案件系共同犯

罪案件。 “校园暴力犯罪时间、地点具有一定共性,多集中于上学、放学途中或者就餐、军训等非课业时间。”北京高院副院长孙力指出,犯罪地点主要在校内食堂、厕所、学生宿舍等老师较少在场的地方,以及校外停车场、公园角落等相对僻静隐蔽的场所。犯罪起因和动机相对简单,多因排队、碰撞、口角、玩笑等日常琐事,或因“好面子”、逞强好斗以及敏感多疑等情感纠纷。

北京高院案件统计显示,近10%的案件被告人原本为校园暴力的被害人,他们在遭受侵害后,因缺乏正确的行为指引,未能及时恢复和调整心态,导致在复仇、效仿等心理的支配下实施报复、攻击行为,从而转化为新的加害人。 防控校园暴力,需要学校、家庭、社会形成合力,与司法机关一道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对此,孙力建议在法律层面推动《校园安全法》等专门法律的制定,明确并细化政府、学校、家庭等各方的法律责任,增强制度可操作性。对于实施校园暴力的加害人,要探索与相关部门构建联动协作帮教机制,实施必要的追踪辅导,防止重新违法犯罪。对于受害人,则要积极推进司法社工、心理援助进校园,探索疏解干预机制,为有需要的学生畅通求助渠道,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让申请人理解息诉,并加强案件追踪回访,进行教育指导,进一步促使改善亲子关系。 本案首次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申诉案件中引入“社会调查”机制,借助司法社工的调查优势和中立地位,通过多种途径全面、客观了解案件情况,为按照“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依法妥善处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

【案例2】 加强司法联动配合 对玩忽职守者判决有罪

2011年至2015年5月期间,贵州毕节市某县韦某在不具备教师资格和办学资质的情况下违规开办学前班,并在教室内多次对张某、龙某等7名儿童进行

猥亵。 检察机关接到案件后,快捕快诉,韦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县教育局分管领导王某及政策法规股负责人吴某未依职权对非法办学点进行清理整治,使部分非法办学点持续存在,导致办学点内儿童被侵害的严重后果,涉嫌玩忽职守犯罪,遂将上述职务犯罪线索移送本院反渎部门。反渎部门依法对两人立案侦查,后经法院审理,以玩忽职守罪对被告人王某、吴某作出有罪判决。

该案中,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职务犯罪线索,及时移送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立案查办,体现了检察机关内部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的联动和配合,形成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强有力保护。同时,也为那些为官一任却不作为者敲响了警钟,告诫他们要尽心尽责,自觉做好相关工作。

一叠塑料仿真花折合人民币七八元、一个塑料相框折合人民币60多元,一双PU低帮鞋折合人民币100多元……这些原本市场价格极其低廉的小商品,在虚假贸易中都成了“高价货”。

记者从宁波海关获悉,从今年3月28日开始,该关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击虚假贸易专项行动,旨在重拳净化口岸外贸环境,全力护航诚信企业合法利益。截至5月11日,已查处虚假贸易案件140起,案值约2.2亿元,罚没69.4万元,维护了口岸良好的通关环境。

“虚假贸易促进的只是出口数据表面的增长,并没有真实贸易支撑,长此以往必然扭曲整体经济发展,危害国家经济安全。”宁波海关隶属现场业务处出口科科长吕建海说。

虚假贸易骗取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是世界各国为提升本国产品竞争力而普遍采取的办法之一。我国实行出口退税主要是通过退还出口货物已纳税款来平衡国内产品的税收负担,使产品以不含税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以增强产品竞争力。

然而,这项国家扶持本国产品的政策红利,却成了不法企业“偷油”漏斗。“从目前查获情况看,虚假贸易主要表现为一般贸易渠道以伪报品名、瞒报数量、高报价格等方式骗取出口退税的违法活动。”吕建海说。

宁波海关今年已查获数起高报价格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案。在一起高报价格出口40万个假发案中,实际单价每个约8元的假发,涉案厂商出口申报单价为100元上下。为获取更多退税款项,涉案厂商大幅高报实际货物价格,涉及退税额达360余万元。

“虚假贸易获益容易,如果放任虚假贸易,不仅严重挤压我们这些规范经营企业的生存空间,还会诱使更多企业参与到虚假贸易中,搞乱口岸正常贸易秩序,形成恶性循环,破坏的是整个行业的根本。”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沈培军经理对宁波海关此次开展的打击虚假贸易专项行动表示全力支持。

“注水”贸易套取地方补贴

此次专项行动中,另一现象也引起了宁波海关高度关注:注册地远在重庆、广东、甘肃、青海的贸易型企业频频出现在虚假贸易操纵者“榜单”上。调查发现,这些经营主体大部分是买卖抬头的企业,不收支,不退税,也没有固定外贸业务,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

除去出口退税这一利益诱因,高报出口价格,除了“注水”贸易统计数据外,又有什么意义呢?宁波君安物产有限公司出口部经理竺晶晶一语道破:“高报价格推高出口数据以骗取地方政府补贴。”

为鼓励出口,一些地方政府根据企业年度出口额给予其现金补贴或财政上的优惠,帮助企业提高国际竞争力。但这一鼓励政策被不法企业钻空成了新“盈利点”。为规避监管套取地方补贴,不法企业制作虚假报关单证,高报商品价格并将涉案货物通过多家报关公司混合报关,企图降低被海关查处的概率;货物一旦出口,企业便向地方政府申请获取高额补贴。

“近期,我们经常接到电话、电子邮件或者QQ等,对方表示能够提供高额地方补贴的抬头。这些行为极大搅乱了报关市场。”宁波保税区捷达报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军对此很气愤,“这些买卖抬头的企业申报的货物实际状态完全是没有保障的,报关风险很大,万一在海关查验或者后续核查环节找不到这些企业,砸的可是我们这样的报关企业的招牌。”

合力净化经济环境

为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利益,海关总署部署全国海关今年开展打击走私“国门利剑2016”联合专项行动,其中,打击骗退税和虚假贸易违法行为就是联合专项行动中的一项重点。

“打击虚假贸易专项行动我们坚决支持。”阿里巴巴一达通关务运营专员月红直言不讳,“在行动初期,查验和核价比例必然会提高,但是这对于规范整个外贸环境意义深远,保护的是诚信守法企业的长期利益。”

与月红一样,谢军对于打击虚假贸易也持赞成态度。“海关打击虚假贸易专项行动是好的,但绝不是海关一个部门的事情,需要各方形成共识、协同治理,打造守法互惠的市场环境。”

宁波海关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与有关部门加强合作,加大对骗税、骗汇、骗补贴等恶性虚假贸易的打击力度,维护正常的外贸进出口秩序。



百年前,林则徐虎门销烟载入史册;今天,边防禁毒铁军虎门宣言:矢志打赢禁毒保卫战!5月21日,广东公安边防总队东莞边防支队组织机动分队党员骨干来到虎门销烟广场开展主题党日,重温销烟事迹、学习英雄精神,坚定从警为公、不畏艰险的理想信念。图为边防官兵在林则徐铜像前重温禁毒事迹。 廖键 孟小雪摄影报道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虎